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3〕16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公派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工作，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3年4月27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快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实现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目标，进一步规范学校公派出国（境）人员（以下简称派出人员）管理工作，提高派出工作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 一、总 则

**第一条** 派出人员指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工作等需要，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籍学生中选拔的出国（境）人员。包括由国家部委、江苏省政府以及学校资助出国（境）学习、进修、合作科研、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区域）性会议、考察访问、执行援外任务等人员。

**第二条** 派出期限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为短期派出，派出期限在 3 个月以上为长期派出。

### 二、派出工作原则

**第三条** 派出工作须在学校“按需派出、学用一致、保质保量”方针指导下，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有计划、有目的派出。

**第四条** 派出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需择优选派。

**第五条** 根据外事审批管理规定，同在学校工作的夫妻双方不能同时派出执行长期任务、或执行相同的短期任务（院士年龄在70岁以上者除外）。

**第六条** 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予派出。

### 三、派出人员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身体健康，外语水平达到相应的要求。首次申请长期派出的人员必须提供外语合格证书（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年以上或获得国外学位的人员除外）。

**第八条** 新聘用教师必须在学校工作两年，工作期间承担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聘任工作量标准，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申请长期派出。

**第九条** 长期派出人员按期回校后，至少在学校服务两年后方可再次申请长期派出。

### 四、派出人员管理

**第十条** 派出任务严格执行“一事一报”的外事审批制度，申请出国（境）人员需在派出前2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长期派出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公派留学协议书》，并向学校计财处一次性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现金）后方可派出。

1. 派出期限为3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人员，交纳保证金20,000

元。

2. 派出期限为 6 个月以上的人员，交纳保证金 40,000 元。

3. 国家部委和江苏省政府项目资助的长期派出人员根据相关项目的管理规定办理派出手续。

### **第十二条 延期与出访路线**

1. 派出人员应根据出访任务确定在外停留期限，经审批后，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不得改变出国（境）身份、停留时间以及访问路线。

2. 执行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长期派出任务的人员，确因任务需要延长在外时间的，应提前 3 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递交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和人事处意见，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一次任务只允许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半年。

3. 执行 6 个月以下派出任务的人员不得申请延期。

### **第十三条 护照管理**

1. 派出人员每次出国（境）只能持一本护照（通行证）。

2. 派出人员本人不得持公务普通护照前往外国驻华使（领馆）申办签证。

3. 持公务普通护照出国（境）的人员，须在回校后两周内将护照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为保管；不及时交回护照的，视同为未按期回国。

### **第十四条 工资管理**

1. 短期派出人员在外停留期间，工资及福利照常发放。

2. 长期派出人员在规定的派出期限内，只发档案工资。完成派出任务并按期回校后，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其出访总结进行评估，对评估合格者补发基础性岗位绩效津贴。

3. 学校批准同意延期的长期派出人员，或未遵守南京农业大学《公派留学协议书》规定的留学任务按期回校工作，或其出访总结未能通过专家组评估的长期派出人员，只发档案工资。

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在外留学期限和逾期不归的长期派出人员，停发工资及福利。

5. 执行国家部委长期派出人员（含援外人员）的工资管理按照国家部委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在回校后两周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报到手续，同时提交出访总结（在籍学生还需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取回访问期间派出前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六条** 遵循“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长期派出人员未经学校批准同意，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或按期回校后，未满两年服务期，擅自出国（境），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公派留学协议书》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南京农业大学公派出国（境）管理细则》（校外字〔2003〕116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